

2021 年度

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
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3
一、部门主要职责.....	1-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8-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管理规定》、《失业保险条例》以及党和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方针政策，协助拟订和实施本辖区劳动就业发展规划。全面开展就业服务，推进本辖区劳动就业和失业保险事业的发展。

（二）负责本辖区城乡劳动力管理，统筹、规划、协调城乡就业布局，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负责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掌握全县失业人员结构及分布情况；负责全县就业与再就业统计工作。

（三）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现代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人力资源库和用人信息库，做好职业供求状况分析和预测、发布工作；负责对全县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失业保险信息网络、社区就业管理信息网络的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全县就业培训工作，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负责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失业保险工作。负责做好失业保险审核、申报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失业保险费征收；建立个人缴费凭证制度。

（六）负责开展就业与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劳务派遣、培训申请、鉴定申报、档案管理等“一站式”就业服务。

（七）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创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实施创业促进就业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创业项目征集、发布、创业指导、创业宣传、创业服务。

（八）负责对全县就业服务机构的促进就业和失业保险工作开展指导；指导、协调乡（镇）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就业工作。

（九）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市级就业服务机构交办的其他劳动保障事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7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民生为本，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和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

（二）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全面落实泰宁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三）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推动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6	一、基本支出	78.9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71.0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四、单位其他收入	1.68	公用支出	7.9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0
收入合计	78.94	支出合计	78.9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605001	泰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94	77.26	0	0	0	1.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78.94	71.00	0	7.94	0	78.94	77.26	0	0	0	1.68
605003	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6.45	58.51	0	7.94	0	66.45	64.77	0	0	0	1.68
605003	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47	6.47	0	0	0	6.47	6.47	0	0	0	0

	心		缴费支出											
605003	泰宁县人力资源 公共服务中 心	20805 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24	3.24	0	0	0	3.24	3.24	0	0	0	0
605003	泰宁县人 力资源公 共服务中 心	21011 02	事业单位 医疗	2.78	2.78	0	0	0	2.78	2.78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26	一、基本支出	77.2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9.9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7.34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77.26	支出合计	77.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7.26	77.26	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4.77	64.7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	6.4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	3.2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0	0

备注：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7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2
30101	基本工资	25.20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15.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4
30201	办公费	
30206	电费	0.51
30207	邮电费	0.1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26	劳务费	1.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78.94万元，比上年增加9.5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专项资金增加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2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68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8.94万元，比上年增加9.5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7.9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7.26万元，比上年增加15.2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专项资金增加等，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64.7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

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无此项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无此项预算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其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泰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